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电商平台搭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书面函件：丝绸集团承诺将设立新公司搭建本地大宗纺织 O2O 移动互联电商采购平台，新公司设立后，原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涉及的电子商务现货交易等相关业务将全部转移至新平台。上述事项将于2016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届时，如果公司有意购买，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丝绸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新公司的100%股权出售给公司。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丝绸集团的书面函件：丝绸集团新设立子公司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纺城公司”）搭建并运营“盛泽云纺城”（网址：<http://www.etex360.com>）电商采购平台，该平台是以大宗纺织品网上交易为核心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已完成搭建工作。

云纺城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施斌峰，注册资本：2800万元整，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产品的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化学纤维销售；受托从事存货（仓单）质押监管服务、动产质押监管服务；仓储物流的投资与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与丝绸集团进行沟通，督促云纺城公司加快“盛泽云纺城”正式上线进程，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尽快将收购云纺城公司股权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收购股权事宜需要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